

國航/深航業務通告

關於攜帶充電寶/行動電源乘機的通知

各代理人及旅客：

按照中國民用航空局的要求，為切實保障航空運行安全，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，禁止旅客以任何形式攜帶以下三類充電寶/行動電源乘坐中國大陸航班（航班的始發站及到達站均在中國大陸）：

1. 沒有 **3C** 標識的充電寶/行動電源
2. **3C** 標識不清晰的充電寶/行動電源
3. 已被召回型號或批次的充電寶/行動電源



說明：

- (1) 3C 指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，簡稱“CCC 認證”。3C 認證產品可通過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全國認證認可資訊公共服務平臺”查詢。
- (2) 召回型號或批次資訊可在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缺陷產品召回技術中心”官方網站“消費品召回”欄目查詢。

特此通知

中國國際航空/深圳航空 台灣分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